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0

問題編號

1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說明規劃署就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為何由 2003-04 年度由實際 5 宗增加到 2004-05 年度預算的 15 宗個案，以及因增加工作而預算額外的支出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2003年接獲的上訴共17宗(不包括上訴人其後自行撤回上訴的個案)，大多與新界鄉郊地區的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和小型屋宇發展的申請有關。如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尚未聆訊的個案計算在內，以及考慮到過往個案數字的趨向，估計在2004-05年度審理的上訴個案，將為15宗左右。所增加的工作，會以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